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300 人

2025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23 人

2025 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02 人

2025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9,933 人

2025 年度收入总额（未经审计）：50.00 亿元

2025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6.72 亿元

2025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05 亿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70 家

2025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6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3 月 2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上述事项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立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立信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3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2 月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项目团队和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重点关注领域和审计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 年 1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25 年资产减值事项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进行了现场沟通，对减值原因、减值方法、资产减值范围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6年3月13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贵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就年报审计的独立性、关键审计事项、关联方、内部控制缺陷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五）2026年3月1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减值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陈良照:  朱黎庭: _____ 周三昌: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陈良照: _____ 朱黎庭: 朱黎庭 周三昌: _____